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

江理工委干〔2015〕16号

关于高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基层党组织、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:

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:

高凯同志任后勤服务总公司总经理;

刘凯同志任后勤服务总公司党总支书记兼副总经理;

缪玉林同志任后勤服务总公司副总经理;

免去王斌同志后勤服务总公司总经理职务;

免去张安强同志后勤服务总公司党总支书记职务;

免去盛永健同志后勤服务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;

王树亮同志任后勤服务总公司调研员;

蔡力都同志任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(主持工作);

杨文生同志任资产经营公司党工委书记兼副总经理;

王济伟同志任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，试用期一年;

免去狄阳群同志资产经营公司党工委书记兼总经理职务;

免去强明隆同志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职务;

蒋兴全同志任资产经营公司副调研员。

以上干部聘期为四年，原任职务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自行中止，不再履行免职手续。

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

2015 年 7 月 10 日

江苏理工学院党委办公室　　2015 年 7 月 10 日印发